

私有制：追根溯源後的觀念糾偏

韓東屏

(華中科技大學 哲學系，湖北，武漢，430074)



[摘要]不少思想家將私有制視為“萬惡之源”，生而有罪。其實，私有制是出自生活和生產的需要。尤其是不僅包括生產工具，也包括生產對象的整體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更是原始人的一項重大改革和偉大發明。它本質上屬於一種最基本的按勞分配，能長久地推動社會生產的發展；作為使人們之間形成那種活得更好的競爭之因，它是整個社會發展的巨大引擎。雖然階級及階級剝削，是在有了生產資料私有制之後纔出現的，但這不等於說階級和剝削就是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必然產物；所以，在不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前提下，也能消滅所有的剝削和階級。私有制產生“惡”的可能性是可以防範的，私有制已經產生的“惡”也是可以鏟除或基本杜絕的。祇要社會治理公平、公正，防範“惡”的方法得當有效，形成公序良俗而人人安居樂業就不是天方夜譚。然而，一旦私有制被消滅，人們將會重新面臨原始人和計劃經濟狀態下所遇到而又無法解決的“懶漢”問題，將重新承受社會生產乏力、勞動效率低下的困擾而不得不日益共同貧困。

[關鍵詞]私有制 生活資料私有制 生產資料私有制 階級 剝削 剝削標的

[作者簡介]韓東屏（1955—），男，遼寧省大連市人，1982—2001年在湖北省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工作，曾任所長、研究員，現為華中科技大學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倫理學、價值哲學、文化哲學、制度哲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人本倫理學》、《人是元價值——人本價值哲學》、《市場經濟與人生》、《自我實現——主體論人生哲學》（合著）、《克隆轉憶人——供人類思考的思考》、《疑難與前沿：科技倫理問題研究》等。

Title: Private Ownership: Corrections after Tracing the Source of Ideology

Abstract: Quite a number of ideologists think that private property system is the "root of all evil" and is born with sin. In fact, the emergence of private property system is the result of human needs for life and production, including not only the tools for productions, but also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entire means of production for the production target, which is also a major reformation and a great invention of the primitive man. By nature it basically belongs to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made according to work", which help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production permanently. In addition, it is the reason motivating people to strike for a better life, and a tremendous engin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tire society. Despite the fact that class and class exploitation appeared only after the arising of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we cannot say that they are the inevitable outcomes of this system. Therefore class and its exploitation can still be abolished on the premise of maintaining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The possibility of the "evil" deriving from the private property system can be prevented, and the "evil" which has already been emerged can be eradicated or substantially eliminated. As long as the social governance

is fair and equitable, the prevention of "evil" will be effective and a community with good public order and moral as well as a quality life and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citizens will not be something like a fairy tale. Nevertheless, once the private ownership is eliminated, people have to face the insurmountable problem of "sluggard" in the planned economy. The society will be re-exposed to a fatigue social production and low labor efficiency, leading to the problem of increasing poverty.

Keywords: private ownership,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livelihood,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class, exploitation, subject of exploitation

Author: Han Dongping is currently the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His is mainly engaged in the studies of ethics, philosophy of value, philosophy of culture and institutional philosophy.

私有制的“惡”與“善”問題一直是個有爭議的話題。從柏拉圖（Πλάτων，前427—前347）的《理想國》（前375）到莫爾（T. More, 1478—1535）的《烏托邦》（1516）、康帕內拉（T.Campanella, 1568—1639）的《太陽城》（1601），再到盧梭（J-J. Rousseau, 1712—1778）的《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1755）、馬布利（G.I .d. mably, 1709—1785）的《論公民的權利和義務》（1789）、卡貝（E. Cabet, 1788—1856）的《伊加利亞旅行記》（1840）等，都對“私有制”做了無情的抨擊，或認為“私有制是一切社會禍害的總根源”，或認為“私有制產生貧富對立，是社會不平等和一切罪惡的根源”，或認為“私有制是現代社會中最主要的罪惡，是勞動人民貧困的根源”，因此，主張實行公有制，建立沒有階級、沒有剝削的理想國。這一思想觀念，又深刻影響了20世紀、21世紀的許多思想家。然而，如果我們對私有制的產生做一番追根溯源式的考察則會發現，不管是生活資料私有制還是生產資料私有制，其實都不是為了製造“萬惡”而被發明出來的；而且，私有制也不是產生剝削的必然因素或充分條件。

一、生產資料私有制是原始人的一項重大改革和偉大發明

私有制是在原始社會出現的，這一點無可置疑。但問題是：它是在原始社會的哪個時期出現的？為什麼在實行財產共有、共同生產、集體勞動、平均分配的社會制度的原始社會，竟然又會產生出與這些社會制度完全相悖的私有制？促成它出現的條件和原因又是什麼？

按照傳統教科書、工具書的回答：私有制是在原始社會晚期，由於生產力的發展，特別是金屬工具的出現和剩餘產品的出現，推動了社會勞動大分工的出現和個體生產的出現而誕生的。因為社會大分工引出的商品交換，使得代表氏族或部落進行剩餘產品交換的首領可以假公濟私，把交換所得的剩餘產品據為己有；而個體生產即個體勞動和個人經營的出現，則使生產資料和生產品逐漸變為個人私有財產。^①但是，這種說法很難令人信服，有倒果為因的錯誤。首先，如果這時還沒有個體家庭和個體家庭私產，即如果還沒有私有制，首領怎麼會有將交換所得據為己有的必要？他又能將這些不義之財藏匿於何處？且不說去進行大宗物物交換的人也不可能祇有首領一個，也不說當時祇有德性高尚、辦事公道的人纔可能被選為首領。合理的解釋是，這時是有個體家庭和家庭私產的，至少也存在着生活資料的家庭私有制。也就是說，在社會大分工和商品交換出現之前，已有私有制存在。其次，如果事先沒

^① 《中國古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劉澤華等編著，上冊，第24—25頁；《簡明世界·古代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北京大學簡明世界史編寫組，第20—21頁；《高等院校文科教材：中國古代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朱紹侯、齊壽、王育濟等編著，第23—24頁；《世界史·古代史編》（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吳于廑、齊世榮主編，上卷，第16—17頁；《政治經濟學辭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許潔新主編，上冊，第77頁；《政治經濟學大辭典》（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8），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第49頁。

有個體生產的產品歸個人所有的私有制規定，即使隨着金屬工具的出現，個體生產和以單個家庭為單位進行生產成為可能，有誰願意去進行個體勞動和個體家庭的生產經營？或者，即使有願意去的，恐怕也不會好好勞動，好好經營，因為他所生產的產品既然不歸自己和自己的家庭所有，那幹好幹壞又有什麼區別？因而，即便在私有制之前偶爾有個體生產出現，也不可能持久或固定化，更不可能普遍化。因此，所謂導致私有制產生的個體生產或個體家庭生產經營，不可能普遍存在於還沒有私有制的時候；相反，普遍的個體生產和個體家庭生產經營只能出現於有了產品私有制之後。

實際上，私有制的出現應該比上述說法要早得多，而且它的出現也不需要那麼多和那麼複雜的前提條件。私有制可以定義為：哪些資源或物品可以歸個人所有的正式規定。如是，一旦有了私有物或物品的私有化，也就有了私有制。祇不過，物品的私有化有一個從無到有、從少到多的過程。相應地，私有制也有一個從簡單到豐富、從片面到全面的過程。

按照這樣的理據，私有制至遲也應該是在考古學上的舊石器時代中期就有了。它是從石斧、石刀、木棍、長矛、標槍、弓箭等非一次性的耐用勞動工具的出現開始的，其內容是有關勞動工具歸工具的製造者擁有和使用的規定。這個規定的出現有其必然性，而這種必然性又是由其必要性構成的。其一，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在大家準備拿工具開始集體勞動時很容易造成混亂與糾紛。因為，這些由不同人製造的工具存在技術和做工方面的差異，有的好用，有的不太好用，由於每個人都願意用更好用的工具，就難免會發生無序的爭搶和僵持不下的爭執。其二，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每個工具都是隨機地被個人使用，人們在使用工具時就不會愛惜工具，結果勢必大大折損工具的使用壽命。其三，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也就不會有人願意利用空閑時間主動去製造工具，更不會去想方設法發明新的工具。當然，實際的情況更可能是原始人一開始就對“誰製造工具就擁有該工具”這一點沒有任何疑問和異議。

接着被私有化的物品，是稍後被人類發明出來的遮體衣物、鞋帽、飯碗、裝飾品等非食物類的生活資料，亦即生活用品。於是，私有制又有了關於耐用生活資料歸個人所有的規定。這個規定的必要性，與勞動工具需要歸個人所有的必要性的前兩條一樣，也是為了避免矛盾、糾紛的發生和延長這些生活用品的使用壽命。當氏族社會進入父系氏族公社並形成專偶婚家庭或個體家庭以後，生活資料私有制所包括的物品的種類越來越多，分給個體家庭的房屋、食物、家用陶器和各家自己打造的各種家庭用具，也成為當時社會制度認可的私人財產。

關於物品私有化是從工具開始繼而發生於生活用品的觀點，在德國思想家馬克思（K. Marx, 1818—1883）和恩格斯（F. V. Engels, 1820—1895）那裏其實也有表露。馬克思說：“武器和衣服最早成為私有財產的對象。”^①恩格斯說：在氏族社會，“男女分別是自己所製造的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所有者，男子是武器、漁獵用具的所有者，女子是家庭用具的所有者”。^②

在原始社會，最後私有化的是土地、牧畜之類勞動對象或生產對象。這樣，私有制又有了關於勞動對象類的生產資料歸個人家庭所有的規定。它的一般性內容是：將原屬原始共同體公有的土地或牧畜分歸各個個體家庭所有，由個體家庭經營，其產出也歸個體家庭所有。出臺這個規定的動因，一不是有人想趁機多分得財產，因為在人人平等的原始民主社會，若要分公共財產，就祇可能是平等地分，而不可能是不平等地分；二不是出於某些人想在將來成為“人上人”和剝削者的深謀遠慮，因為在這一社會裏，人們根本不可能產生這樣的不平等意識，何況即使有此超前想象，誰又能擔保他自己在將來不是被剝削者呢？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第45卷，第210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4卷，第154—155頁。

為什麼勞動對象也會私有化？真正動因可用一言概之，就是為了解決當時人們普遍缺乏生產積極性的問題。也可以說，是為了解決當時的社會生產日益乏力而難以滿足人們的基本需要的問題。其中道理，需要從集體勞動或共同生產這種當時人們的勞動方式、也是原始社會自誕生以來就一直在持續實行的勞動方式說起。

原始社會首先採取集體勞動的方式絕非偶然。原始人最初的生產是狩獵和採集。在祇有石斧、木棍等極其簡陋的狩獵工具的情況下，狩獵祇有採取集體出動、共同圍獵的方式，纔有可能對付大型猛獸和獵取更多獵物，纔能保障狩獵的成功和產生更高的生產效率。但採集實行集體勞動的方式倒不是為了提高生產效率（鑑於採集的特點，集體採集實際上並不會比分散採集有更高的生產效率），而是出於安全的考慮。因為，在野獸隨時出沒的山林中採集野生食物，祇有採取集體出動、一起採集的方式纔有安全感，纔可以對付突然來襲的野獸。在狩獵和採集之後出現的畜牧業和種植業，出於已經形成的習慣，並且至少最初也存在同樣的安全問題，於是也就自然而然地沿襲了傳統的集體勞動的方式。

集體出動、一起勞作作為原始人共同而固定的勞動方式，雖然具有安全性，並能在狩獵中提高勞動生產效率，但也潛藏着一個嚴重的弊端，這就是很容易讓想偷懶的人用“出工不出力”的方法鑽空子、搭便車。特別是由於當時實行的勞動產品平均分配的方式，在分配勞動產品於每個人時，是不考慮個人幹多幹少、幹好幹壞甚至幹與不幹的問題的，這就等於當時的社會賞罰機制不僅不懲罰懶漢，反而是鼓勵懶漢——雖未出力出汗，但得到的勞動產品卻一點兒也不比別人少。正因如此，在當時的社會約束條件下，“出工不出力”的懶漢做法，對有自利本性的個人來說，就是祇有好處而沒有任何風險或成本的利益最大化選擇。而這個秘密一旦被某個想偷懶的人首先發現而加以運用，其中的奧妙自然就會被其他人看破並跟着仿效。仿效的人中，有的也是因為想偷懶而仿效，有的則是因為多幹沒有任何好處而仿效。於是，這樣的搭便車做法就逐漸蔓延開來，變成越來越普遍的做法，從而使原始社會的整體勞動生產率即使不是下降，也是停滯不前，以致社會生產難以滿足人們的基本需要，特別是在人口日益增多的情況下，危機日甚一日。面對如此嚴峻的社會問題或經濟危機，原始人自然要想方設法加以補救。而土地和牧畜等勞動對象的私有制，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被發明的。

勞動對象的私有制加上先前已有的生產工具的私有制，構成了完整的生產資料私有制。一旦有了這種生產制度的安排，個人就再也無法搭便車也無便車可搭了。這時，他要想繼續生存下去，或獲得更多的產品來滿足自己的需求，讓自己活得更好，就祇有靠自己，靠自己在對屬於自己的勞動對象的生產經營中認真努力地幹，並且是要多幹和幹好。如此一來，每個人的生產積極性空前高漲，人們的生產創造性也有了足夠的動力來充分釋放。於是，整個社會的生產效率隨之大幅提高，物質產品總量越來越多，而各種新的生產工具和新的生產技術也不斷被發明出來，並又進一步推動社會生產力，使之得到更加快速的發展。不僅如此，生產資料的私有制還具有一個額外的好處，就是能簡化社會的公共管理，取消由社會直接進行產品分配及運輸與保管的繁瑣任務。特別是當平均分配制度隨着整個社會人口增多、地域擴大而變得越來越難以實際操作和操作成本越來越高的時候，這個取消也就變得更有現實意



李樺：《刀耕火種》（版畫，1973，中國歷史博物館藏）

義。易言之，在有了完整的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後，社會就再也無需承擔運輸產品逐人分發和保管剩餘產品的重擔，從而節約大量社會管理成本。因此可以說，生產資料私有制，尤其是其中的勞動對象的私有制，既是原始人為解決懶漢問題而對生產資料公有制做出的一項重大改革，同時也是原始人的一項偉大發明。而這個偉大發明的秘訣，就是讓“不勞動者不得利，讓多勞動者多得利”。從這個意義上說，生產資料私有制其實也是一種按勞分配的社會分配制度和賞勤罰懶的社會賞罰機制。

如果當初的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實質竟然就是要實行按勞分配、賞勤罰懶，那何必要取消集體勞動，何不直接在集體勞動的基礎上實行？如此豈不同樣也能激勵人們既出工也出力？很有可能原始人也想到了這樣的按勞分配。但是，起初他們是由於社會生產力水平低下，還沒有什麼剩餘產品或剩餘產品不多而無條件實施對多勞者的多給即獎勵。後來，也就是隨着生產力的發展，社會有了較多的剩餘產品之時，則是因為不好操作，既不好確定衡量“多勞”的標準，又不好確定“多勞”與“多得”的數量換算關係，而使這種形式的按勞分配要麼是無法具體實施，要麼是實施起來也達不到預期效果。當然，原始人還有別的選擇，可以啓動社會輿論譴責方式來增加偷懶者的道德成本和道德風險，以此防範和杜絕“出工不出力”的現象。但是，由於真正的出力與假裝的出力很難被識別，又由於社會輿論難以責衆，即對已經普遍化的不地道的做法難以形成足夠的威懾力，並且畢竟輿論譴責祇會影響個人的名聲而不會影響個人的實際所得，所以輿論譴責儘管有一定效用，還是不能從根本上解決懶漢問題。於是，出現了原始人對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改革。

這大概是對懶漢問題進行了多種不成功的嘗試後纔找到的一種沒有辦法的辦法。並且，這個辦法還祇能是在同時具備了以下兩個客觀條件的時候纔能得以實施。第一個條件是，要有分散生產的安全保障。這個條件在狩獵退為原始生產的副業時具備了。隨着人口的不斷繁衍和氏族規模的不斷擴大，人的勢力和力量越來越強，加之狩獵工具的不斷改進和狩獵方法的不斷增多，人在與動物爭奪領地的鬥爭中取得了絕對優勢，人的世界越來越大，動物的地盤越來越小，大型猛獸和其他動物的數量也越來越少，以致狩獵再不能成為人類生產的主要，剩餘的動物則不得不從有人經常活動的地域退至深山老林。於是，無論是田間耕作還是牧場放牧，已無猛獸來襲的安全之虞。第二個條件是，要有適合分散生產經營的最小單位。這個條件在有了專偶婚家庭或個體家庭時也具備了。為什麼非得由個體家庭充當分散生產經營的最小單位？這是因為，大家庭人口衆多，若以其為生產資料私有制下的最小生產經營單位，仍然會存在“出工不出力”的懶漢問題。單個人似乎倒是可以作為私有制下的最小生產經營單位，但單個人沒有世代延續的能力，後繼乏人，而且勢單力薄，又有年老力衰之時，故縱然已有屬於自己的勞動對象或中國先秦時期的思想家孟子（前372—前289）所說的“恒產”，也難有對“恒產”善始善終認真生產經營的能力和“恒心”。而且，應該由誰來繼承他死後的遺產及生產資料，對社會來說也將是一個非常難以解決得好的問題。正因如此，人們纔看到，原始社會的勞動對象私有制乃至完整的生產資料私有制，祇能不遲不早地出現於農牧業成為主業並有了個體家庭的這個歷史時刻。這個時刻是屬於原始社會後期。



李樺：《原始社會交易圖》（版畫，1973，中國歷史博物館藏）



由此可知，生產資料私有制既不是為了製造“萬惡”發明的，也不是由內藏罪惡之心的人發明的。

各種生產資料的私有化或整個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不僅在當時是重大的改革和偉大的發明，影響巨大，而且對後來的歷史發展也有長久而深遠的影響。

以前，出於活得更好的動機而走到一起並組成社會的人們，在社會內部基本上是祇有相互合作的關係而沒有相互競爭的關係。也就是說，這時大家是一起通過相互合作來爭取每個人都活得比過去更好，而個人與個人之間則不存在誰比誰活得更好的競爭。在社會外部的氏族與氏族或部落與部落之間，纔有活得更好的競爭。這種競爭有時以和平競賽的方式展開，有時以戰爭的方式進行。在競爭中，有的氏族勝利了，有的氏族失敗了。勝利的氏族變得強大、興盛，失敗的氏族則變得衰弱、消亡或被勝利氏族所吞併。

但是，自從原始社會有了以個體家庭為基本單位的生產資料私有制後，在社會內部也開啓了人與人之間或家庭與家庭之間的活得更好的競爭。這時，人們不僅關注自己是不是比以前活得更好，而且還開始關注自己或自己的家庭是不是比別人或別人的家庭也活得更好。於是，活得更好就從要比自己以前活得更好，變成了不僅要比自己以前活得更好，而且還要比他人甚至所有人都活得更好。這種家庭與家庭之間看誰活得更好的競爭，起初直接表現為生產經營方面的和平競賽，這就是看誰的生產經營搞得更好，產出的產品更多。後來，也在社會的其他方面展開。顯然，這種競爭與按勞分配的激勵是一樣的，也構成一個巨大的生產引擎，能在客觀上持續推動整個社會生產力乃至整個社會的發展。

二、“剝削”不是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必然產物

雖說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是人類歷史上的一項重大改革和偉大發明，對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人的生活改善有着不可估量的巨大推動作用，但飽受現代人詬病和批判的階級及階級剝削，也被普遍認為是在有了生產資料私有制之後纔出現的。不過這樣說，還不等於說階級和剝削都是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必然產物。

如果不是私有制的原因，那階級和剝削又是怎麼產生的呢？

考慮到祇要沒有剝削，即便在人與人之間存在某種層級之分，人們還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以下對這個問題的回答將側重於對“剝削”的剖析。

“剝削”似乎是個易於理解、連常人都不會用錯的概念。但在理論上，迄今仍是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據魯克儉統計，當代西方理論界對剝削的界定有十一種之多。但這些界定都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問題：要麼是過大，如“剝削意味着一個人為了自己的利益或為達到自己的目的而僅僅工具性地、傷害性地利用別人或其能力”，如剝削是“把某人當作工具，利用乃至損害某人以促進自己的善”，如剝削是某些人把另一些人用作工具或資源，對他們造成了嚴重傷害，而某些人卻由此獲得了好處；要麼是偏窄，如“剝削可以被看作是沒有為勞動的邊際產品付酬”，如剝削是“未付報酬勞動被有組織地從一個階級那裏强行取走而由另一個階級來支配”；要麼是跑題，如“剝削是指違反了保護弱者這一道德規範的錯誤行為”；要麼是表象，如“剝削是指剝削者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而利用被剝削者的缺點或脆弱性”，如剝削是“將對方的某些特性或所處環境的特點轉化成自己的優勢而獲得利潤或收益”，如剝削是“被剝削方的所得少於剝削方，而剝削方在損害被剝削方的情況下景況變好”；要麼是界定不到位，即定義語中還存在需要繼續界定的概念，如“剝削指的是對被剝削者來說不存在合理合適的其他選擇，而且從交易中得到的好處不足以補償他支付的價格”中的“合理合適”就是如此，而且“被剝削者”出現在“剝削”的定義語中也明顯不妥，有循環定義的

錯誤；要麼根本就算不上是對剝削的說法，如“說一方是剝削的，必定是他創造出或利用了另一方某些明顯的心理弱點，從而干擾了另一方有效推理的能力”。^①

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也經常強烈譴責剝削，卻沒有明確定義過“剝削”概念。中國一些學者根據馬克思對資本家如何剝削工人剩餘價值的理論，大多將“剝削”解釋為：“社會上一部分人或集團憑藉他們對生產資料的壟斷，無償地佔有另一部分人或集團的剩餘勞動，甚至一部分必要勞動。”^②但這種界定或類似的略有出入的其他界定，其實祇是對一種剝削現象的描述，顯得過於狹隘。試想，強買強賣的欺行霸市者和強制收取保護費的“地頭蛇”倒是什麼生產資料也沒有，可他們所幹的難道不是剝削的勾當？還有，人類歷史上那些巧立名目甚至不立任何名目地利用公共管理權力向民衆强行徵收大量稅賦、徭役而爲自己所用的官府和官員，難道幹的也不是剝削之事？何況，如果這種剝削定義是正確的，那麼，生產資料私有制反而恰恰不可能是導致剝削的根源。因爲，原始人的生產資料私有制改革，在人人平等的前提下，祇可能是人人平均分有生產資料的結果。既然如此，這個社會中就不可能存在一些人壟斷生產資料而另一些人則一無所有的狀況，也就不可能出現靠壟斷生產資料而產生的剝削。

事實上，人類歷史上最早出現的剝削，即對戰俘奴隸的剝削，就與生產資料私有制無關。戰俘並不是因爲沒有生產資料而是因爲作戰被俘纔成爲奴隸的。確切地說，是因爲當時的社會有了一個讓戰俘做奴隸的統一正式規定之後，戰俘纔成爲奴隸的。而且這時的社會，還極有可能是仍在實行生產資料公有制而沒有進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改革的早中期原始社會。如果確實是這樣，那麼，剝削戰俘奴隸的就不是什麼奴隸主，而是這個社會的所有人或所有正式成員。這時，他們或許還沒形成個體家庭，所以對衆多戰俘奴隸祇能採取統一監管、統一強迫勞動的奴役方式。

且不管當時的原始社會有還沒有實行生產資料私有制，畢竟它還是人人平等的民主社會，可這樣的社會爲什麼竟會設計出一種人剝削人的制度安排？這是因爲，原始人不把戰俘當人看。在原始時代，不同氏族或部落之間爲爭奪地盤和自然資源經常發生慘烈的戰爭，相互爲敵。敵人在原始人眼裏如同猛獸，猛獸與人是你死我活的關係，來不得一點憐憫與仁慈，因而敵人即使被俘虜，也是異類，甚至連人也不是，根本不配納爲社會正式成員，更談不上擁有民主議事權。所以，既往原始人對戰俘都是殺無赦，現在改爲赦其不死做奴隸，實在已是對“敵人”觀念的一大改進和對敵人的極大寬容或開恩。同時，這種讓戰俘做奴隸的制度安排也是當時人智慧的一個體現，有更重大的現實意義。這就是，它不僅可以在以後的戰爭中減弱敵方殊死抵抗、寧死不降的決心和意志，而且還可以爲己方已顯人手不足的社會生產平添大量有生力量。

這裏需要申明的是，說最初的剝



西方畫家筆下變爲奴隸的戰俘

^① 魯克儉：《當代西方剝削理論評析》，《教學與研究》8（2003）。

^② 《政治經濟學辭典》，上冊，第118頁。



削與生產資料私有制無關，不等於說以後出現的其他剝削也與生產資料私有制無關。因為，由生產資料所有制引發的家庭之間活得更好的競爭也產生了其他的效應。最初，各家在生產資料私有制改革中分得的生產資料一樣多，各家在競爭起點上是相互平等的。但是，由於各家在生產經營的智慧、技能和經驗等方面存在差異，各家每年的收穫即每年產出的勞動產品也不一樣多——有的是可滿足自家的全年需要而有盈餘；有的是基本可滿足自家的全年需要而已；有的則是不能滿足自家的全年需要，不得不在青黃不接或“揭不開鍋”時向有盈餘者賒借，或用一部分生產資料如土地、牧畜換取有盈餘者的食物。這樣的狀況週而復始，各家庭間的財富差距變得越來越大，社會貧富層級得以形成——有的家庭越來越富有，佔有大量生產資料；有的家庭還是在原有生產資料的基礎上維持生產或緩慢積累財富；也有的家庭生產資料日少，負債日多，最後終於資不抵債，徹底破產，失去一切生產資料，不得不以身抵債，淪為債權人的債務奴隸。繼而，擁有越來越多奴隸的富人成為奴隸主而逐漸脫離體力生產勞動，祇是負責經營生產和管理奴隸，成為純粹的經營管理者，同時也是剝削者；而一無所有的奴隸則祇能聽從奴隸主的吩咐，為其從事各種各樣的體力勞動，成為純粹的勞動者，同時也是被剝削者。那些還在維持原有生產資料的人，仍然既是生產者也是經營者；同時，既不是剝削者也不是被剝削者。

儘管債務奴隸的出現過程可以追蹤到生產資料私有制，但這仍不意味着有生產資料私有制就必然有剝削，生產資料私有制就是產生剝削的根源或決定因素。為了徹底說清這個問題，在此有必要繼續探討“剝削”究竟指什麼。

關於剝削，首先可以寬泛地說，它是一種不當獲利。這個說法意味着，剝削不是唯一的不當獲利，也不是全部的不當獲利，而祇是不當獲利之一種。進而，剝削作為不當獲利的一種，應僅指交易中的不當獲利。這就是借助交易之名，掩蓋不當獲利之實，使被剝削者往往還意識不到自己已被剝削。而“不當獲利”中的“不當”，祇能是指倫理意義或道德層面的不當，而不是制度意義或制度層面的不當。否則，我們就要承認那些合乎各個時代的社會制度的奴隸主剝削奴隸、地主剝削農民和資本家剝削工人，統統都有道德正當性。問題是，道德意義上的“不當”又該如何解釋和怎麼確定？交易是分屬兩個不同主體的不同資源在相互知情情況下的交互轉移易主，具有主體間性、知情性、交互性和互補性的特徵。主體間性指交易祇能發生在不同主體之間；知情性指交易雙方都知道交易的內容、程序、價格等相關情況；交互性指交易雙方要相互給出分屬自己的資源；互補性是指交易雙方經交易都會得到自己匱乏而想要的東西。互補性相對更重要，沒有這一點，交易無從發生。據此，交易也可簡單地表述為具有互補性的交換。在實際交易中，交易結果會存在兩種情況，一是等價交換，一是不等價交換。顯然，符合道德的正當交換或公平交換，祇可能是等價交換而不可能是不等價交換。所以，道德意義的“不當”，在交易中就體現為交易不等價，也就是交易不公平，即交易中本應屬於某一方的交換利益被另一方無償地占去若干甚至大部分或全部。

由於這種不等價或不公平的交換，祇可能是單方決定交易而不可能是雙方協商交易的必然結果，因而“剝削”的本質和定義就是：單方決定交易而獲超等價交換之利。其中，單方決定交易者是剝削者，被單方決定交易的另一方是被剝削者；獲超等價交換之利是剝削者的目的，單方決定交易則是剝削者獲超等價交換之利的手段和方式。所以，交易中的剝削全都是由單方決定交易造成的；凡是單方決定的交易，都或多或少存在剝削。如此說來，單方決定交易，就是判定交易中有沒有剝削的明確標準。

單方決定交易有多種形式，主要有單方決定交易的發生、單方決定交易的規則、單方決

定交易的價格三種形式。這三種形式都可以是導致剝削的原因，祇不過，有時它們是一起出現導致剝削的發生，有時是不在一起出現也導致剝削的發生。另外，三種單方決定交易的形式和所有單方決定交易的獲利，都具有一定的強迫性——有的是直接強迫，即剝削者直接強迫被剝削者；有的是間接強迫，即剝削者通過某種中介強迫被剝削者；有的是強強迫，即完全無須被剝削者同意的強迫；有的是弱強迫，即交易表面上似乎還是由被剝削者自己在知情同意後選擇的，但其實是不得已的選擇。

本來應是平等的交易卻出現單方決定的情況，乃是因為交易中的一方動用了自己擁有而另一方沒有的優勢。這種優勢大致有五個來源：一是來自社會公共管理權力或行政權司法權力；二是來自比對方更強大的暴力或武力；三是來自對市場的壟斷；四是來自對生產資料的壟斷；五是來自對國際遊戲規則安排權的壟斷。同時，剝削者大致也分五類：社會行政司法權力的掌管者或行使者；有暴力或武力優勢的欺行霸市者或黑社會；物品的市場壟斷者、生產資料壟斷者（包括奴隸主、地主和資本家）；國際遊戲規則制定權的壟斷者。與之相應，也有不同的被剝削者。其中，被利用行政司法權力剝削的是一般國民，被有暴力優勢的欺行霸市者或黑社會剝削的是某些銷售者和某些消費者，被物品的市場壟斷者剝削的是所有需要此物品的消費者，被壟斷生產資料者剝削的是奴隸、農民和工人，被國際遊戲規則制定權的壟斷者剝削的是其他國家及其國民。雖然剝削的方式和剝削優勢的來源、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種類都有多種，但從剝削的直接標的來說，剝削祇有兩類，即標的為剩餘勞動的剝削和標的為錢物的剝削。除了奴隸主對奴隸、地主對佃戶雇農、資本家對工人直接剝削的是他們的剩餘勞動外，其他種類的剝削的直接標的都是金錢或物品。

所有剝削，即單方決定交易的獲利，都是不合理的即不合乎倫理或道德的。但現實社會中大量經常而普遍發生的剝削行為都披着合法的外衣，屬於不合理而合法，如生產資料壟斷者對勞動者的剝削、商品價格壟斷者對消費者的剝削、遊戲規則壟斷者對遊戲者的剝削之類，在其所出現的社會往往都有合法性。祇有少量、偶爾和不普遍發生的剝削行為屬於既不合理也不合法，這就是在剝削行為上表現為強買強賣、強收保護費或好處費、強役黑勞工、強徵法外稅費之類的剝削。這些剝削行為由於擾亂市場秩序或破壞公共管理秩序，而為各個國家的法度所不容。既不合理也不合法的剝削容易被人感知和反對，不合理而合法的剝削則難以被人感知和反對。這不僅是因為它們有合法的外衣，也是因為其屬於不等價交換的那種“不合理性”還不能為當時的被剝削者察覺或發現。也就是說，他們還以為這是屬於等價交換。所以，在馬克思還沒揭開雇傭勞動存在剝削工人的剩餘勞動或剩餘勞動價值的秘密之前，所有被剝削剩餘勞動的人們都沒有為此感到不滿。

綜上所述，既然所有剝削都是由單方決定交易造成的，那麼，生產資料私有制就不僅不是導致對戰俘奴隸剝削的原因，而且也注定不是導致其他所有剝削的必然因素。因為，除了以剩餘勞動為標的的剝削纔與生產資料私有制相關外，其他剝削均與之無關。甚至僅就以剩餘勞動為標的的剝削而言，生產資料私有制也不是造成它的必然因素或充分條件。換言之，生產資料私有制祇是導致這種剝削的一個必要條件，即如果沒有生產資料私有制，就必然不會有以剩餘勞動為標的的剝削，但在有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前提下，也不是必然就會有以剩餘勞動為標的的剝削。所以，即使不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也可以消滅以剩餘勞動為標的的剝削。當然，其他所有形式的剝削也可以在這個前提下被一起消滅。

三、不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也能消滅所有的剝削

剝削分為以錢物為標的的剝削和以剩餘勞動為標的的剝削。即使不消滅生產資料私有



制，也能消滅這些剝削。

先說第一種，所有以錢物為標的的剝削都是單方決定的交易，其單方決定優勢的來源都不是生產資料，更不是對生產資料的壟斷，所以，想要消除這類剝削，就不必動生產資料私有制，而祇需針對它們的單方決定交易的優勢來對症下藥。（1）對於以社會公共管理權力為單方決定交易優勢形成的剝削，鏟除的方法是，建構人人平等的民主社會，通過分權制衡和包括組織監督、傳媒監督、大眾監督等方式，將必須交由某些具體人去行使的公權控制在公開透明的運行過程之中。（2）對於以比對方更強大的暴力或武力為單方決定交易優勢形成的剝削，鏟除的方法是，通過設置社會專門管理機構和動員社會力量加強社會監管、市場監管，不讓強買強賣和強收保護費之類的剝削行為發生，如果萬一有此類剝削行為發生，就要及時地給予嚴厲打擊，讓剝削者付出巨大代價，從此不敢也不願以身試法。（3）對於某物品的市場壟斷為單方決定交易優勢形成的剝削，鏟除的方法有多種，但均需政府出面來做，如保障市場的充分競爭、強制拆分壟斷某種物品市場的企業、制定物品最高銷售價等等。（4）對於以對國際遊戲規則安排權的壟斷為單方決定交易優勢形成的剝削，儘管從理論上說，鏟除的方法是重新由所有國家在一起平等地共同制定國際遊戲規則，但現實中的困難是，已經在此方面取得優勢地位的國家或國家集團，不願也不會自動放棄其優勢和可憑此優勢獲得的額外利益。所以，被剝削國家祇有組成自己的國家集團，制定合理的國際遊戲規則及交易規則，推出自己的統一國際貨幣，儘量祇在這一國家集團內部開展相互貿易和相互交易。即便有時需要與發達國家進行交易，也要堅持與之在平等的基礎上協商交易規則和交易價格。而在有了屬於自己的國家集團和國際遊戲規則作為後盾之後，加之其內部是平等的合作互利，勢必吸引越來越多的國家自願加入，力量越來越强大，自然也就有了與發達國家進行平等對話的資本和底氣，那些已無剝削對象的剝削國家集團最終的出路是以平等身份被納入這個由非發達國家組成的集團或國際社會。

再說第二種，以剩餘勞動為標的的剝削的情況比較複雜。這類剝削作為單方決定交易的獲利，是以對生產資料的私人壟斷為單方決定交易的優勢所在，而其單方決定交易的形式是單方決定交易價格，即單方決定勞動力價格或單方決定勞動報酬。生產資料壟斷者出於自己利益最大化的考慮，在給勞動力定價時，祇願讓勞動力價格等同必要勞動價值，這個價格僅够維持勞動者的生存，這樣他們就可以攫取勞動者的全部剩餘勞動及其產品，或者說全部剩餘勞動價值。既然以剩餘勞動為標的的剝削是這樣發生的，那麼，一個社會或國家祇要設法不讓生產資料的私人壟斷形成，或者不讓單方決定勞動力價格的情況出現，或者以上兩種“不讓”同時使用，其結果都會是即便不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也仍能消除對剩餘勞動或剩餘勞動價值的剝削。應該說，一個國家或政府要想做到這些並不難，至少有以下具體做法可以幫助其達到這樣的效果。

第一，以法律的形式強行實現企業股份的社會化和分散化，從而使生產資料的私人壟斷無法形成，並使勞動者也同時是有產者。儘管這樣還是會存在大小股東的差异，但已將對剩餘勞動產品或剩餘價值的佔有分散化了。

第二，用法律的形式規定國內統一的企業最低工資標準，這個標準足以讓勞動者過上較為體面的生活而不僅僅是維持生存。這個舉措的作用是可限制和降低企業大股東對剩餘價值的占有程度。

第三，鼓勵有一定規模的企業中的勞動者組織工會與企業大股東及高管層進行工資談判，用協議的方式形成企業內部的工資體系，而國家則用法律的形式對之加以維護。這個舉措可以進一步減少企業大股東及企業高層對勞動者剩餘價值的占有程度，形成公平或近乎公

平交易的勞動力價格。

第四，建立待遇可觀的失業保障制度，使在崗勞動者和重新尋找工作的失業者在與企業談判工資待遇時，還有討價還價的底氣和不受制於對方的退路。這時，他們等於多了一個選項，這就是即使不接受企業開出的工資或待遇條件也能繼續體面生存，而不至於完全被動，祇能選擇就範於企業。

第五，通過使用個人收入超額累進稅率和開徵高額遺產稅等方法獲得更多政府稅收，將其用於社會二次分配和實行高福利政策。即截取企業主或企業大股東等富人的部分資本（資產）收益來提高整個社會的普遍生活水準，使勞動者最終的實際收益祇可能高出其勞動力價值或他的公平的勞動力價格而不可能比它低，從而使在採取前面四種舉措之後，企業中仍有可能殘存的對剩餘勞動的程度已經不大的不公正佔有，徹底消失甚至發生些許逆轉。

為什麼說以上五種制度安排可消除對剩餘勞動的剝削，甚至還讓勞動者的實際所得高出其勞動力價值呢？

首先，這時勞動力的最終定價是在勞資雙方討價還價的基礎上形成的，而不是由資方單獨決定的。市場經驗表明，凡經討價還價達成的交易大致都是公平的。

其次，組織起來的勞動者有了可以和資方抗衡的實力，加之他們還有和資方談不成就不幹的退路，因而討價還價的勞動力定價是在雙方勢均力敵的狀況下達成的，資方並無更多優勢，這就更進一步地保證了勞動力定價交易的公平性。

再次，建築在高稅收基礎上的高福利政策可以起到抑富扶貧的作用，因為個人收入超額累進稅率是按個人收入的多少來確定高低不同的稅率，因而收入越多、資產越多或越富有的人，納稅就更多。尤其是高額遺產稅的推出，更是一種進一步的大幅度的抑富扶貧，會給普通大眾及普通勞動者帶來額外的好處。

最後，這時那些不進行生產或不直接進行生產的企業主或大股東，儘管他們的個人所得還是遠大於企業中的每個普通員工，但其中已經沒有剝削所得的成分，而祇是資產收益。

憑什麼說資產收益這種不勞而獲竟然不是剝削或未含有剝削？資本家的剝削不就是這樣的不勞而獲嗎？這事不可一概而論，需要詳加分解。

每個生產單位的生產，不論是土地主控制的土地生產，還是資本家控制的企業生產，均是由參與該生產過程的所有要素構成的，因而生產單位的生產利潤，也理應根據這些構成要素的作用而按比例分配。從公平的角度說，一個生產單位的利潤在分配中，應該既要分給勞動者，也要分給經營管理者，還要分給出資者，如果其中還有開發或提供新生產工具或新生產技術的人，那他們也應有份兒。勞動者應該分得利潤，在於他是產品的直接生產者，利潤中包含有他們的剩餘勞動。經營管理者應該分得利潤，在於他們是產品的間接生產者，利潤中也包含他們的剩餘勞動。新生產工具或新生產技術的創造者應該分得利潤，在於由他們提供的工具和技術能提高生產單位的生產效率，而這些工具和技術也是他們自己勞動的產物，因而利潤中也包含他們的貢獻即他們的剩餘勞動。純粹的出資者雖未進行任何形式的生產勞動，但僅有勞動而沒有生產資料是生產不出任何東西、也產生不了任何利潤的，因而利潤的形成也有出資人的貢獻；何況，拿出自己的資本投資生產存在風險，並不是祇賺不賠的買賣，如果不讓出資人有所收益，就不會有任何人願意將資本投入生產；更何況，絕大多數最初的資本，是由出資人的祖先——一些勤勞而有智慧的勞動者的剩餘勞動形成的，讓出資人分享利潤也是讓已經固化為資產的剩餘勞動參加生產單位的利潤分配。

根據以上分析可知，生產單位的“利潤”並非僅由勞動者的剩餘價值構成，而是由所有



參與生產過程的人所付出的剩餘勞動共同構成，而所謂“按生產要素分配”，其實也屬於按勞分配，祇不過其中有的“勞”是“活勞動”，有的“勞”是“死勞動”而已。並且，祇要這種分配的比例是恰當或合理的，其中就不存在任何剝削，也不存在任何剝削者。而以往出現於生產中的剝削，也不在於“不勞而獲”的出資人也得到了利潤，而在於出資人得到的利潤超出了他應得的份額。其實，單純的出資人也可以分得企業生產利潤這一點，就連創造剩餘價值理論的馬克思也同意。他晚年在《評阿·瓦格納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註解剝削問題時說：“資本家祇要付給工人以勞動力的實際價值，就完全有權利，也就是符合於這種生產方式的權利，獲取剩餘價值。”^①這就意味着，晚年馬克思已經意識到，生產單位的利潤不全是由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所構成。

實際上，就是根據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所說，“人在生產中祇能像自然本身那樣發揮作用，就是說，祇能改變物質的形式。不僅如此，他在這種改變形態的勞動本身中還要經常依靠自然力的幫助。因此，勞動並不是它所生產的使用價值即物質財富的唯一源泉。正像威廉·配第所說，勞動是財富之父，土地是財富之母”^②，也能得出同樣的結論。鑒於土地是最基本的生產資料，如果可說“財富=勞動+土地”，那也可說“財富=勞動+生產資料”。既然如此，財富自然就應該既分給提供了勞動的人，也分給提供了土地等生產資料的出資人。

至於生產單位的利潤究竟應該按什麼比例進行計算和分配纔公平，那是屬於經濟學家要研究的事，此處不論。

如果說有了以上制度安排，勞動者的實際所得甚至還會高出其勞動力價值，那這是否意味着社會中又出現了勞動者剝削企業主或大股東等富人的新情況？回答是否定的。因為這個情況並不是由勞動者在和富人或出資人交易時，勞動者單方決定交易的結果，而是唯一能形成這種狀況的民主社會的政府執行以民主方式制定的社會分配制度的結果。在民主社會中，包括富人在內的所有公民為何會制定出可能讓富人減少一些資產收益的制度？除了有富人是少數人群體難以左右制度安排的因素外，此種制度安排也有邊際效用的智慧考量。這就是富人少點資產收益對他的生活質量不會有任何影響，而窮人多些社會福利則對其生活質量有明顯的改善和提升作用。

觀察那些有了以上制度安排的國家，雖然還保留着生產資料私有制，但已經沒有了有產者和無產者的區分與對抗；雖然還有貧富層級的差異，但已經沒有了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雖然還同時存在社會化大生產和生產資料私有制，但隨着資本的分散化和剝削雇傭勞動的消失，兩者之間所謂不可能在共存前提下化解的矛盾已經不復存在。同時亦可推斷，倘若當初原始民主社會的人們如果也有現代人的這種認識和相似的制度安排（例如，社會為失去生產資料的人建立社會保障機制，社會出面干預勞動力的單方定價，等等），那麼，它在實現生產資料私有制改革之後，最多祇會演化出貧富層級，而不會演化出剝削與被剝削或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也就是說，對社會生產力有巨大持續推動作用的原始人的生產資料私有制改革，其實存在可以不以剝削和階級對抗為社會進步之代價的可能性。所以，階級剝削並非某些學者所說的具有“歷史合理性”，是人類社會發展不可避免的“必要之惡”，而是在任何時候都沒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在任何時候都有可能避免的。原始人未能避免，不過是因為他們尚未意識到，勞動力交易中的單方決定會是不合理的剝削。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第19卷，第401頁。

② [德]馬克思：《資本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第1卷，第56—57頁。

四、生產資料私有制是否可以消滅

對於不廢除生產資料私有制最多祇能消除剝削而不能消除貧富層級，一些人可能會感覺不滿足，認為應該採取一勞永逸的辦法，通過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這個構成貧富層級和剝削的共同必要條件而將貧富層級和剝削一齊連根拔除。但是，這樣做，意味着要消滅最基本的按勞分配，消滅生產競爭和活得更好的競爭，而它們恰好都是社會生產和社會發展的巨大引擎。一旦私有制被消滅，人們就將重新面臨原始人和計劃經濟狀態下所遇到而無法解決的“懶漢”問題，就將重新承受社會生產乏力、勞動效率低下的困擾而不得不日益共同貧困。

究竟是要一種沒有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共同貧困，還是要一種有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相對意義的貧富差異？我想大多數人會選擇後者而不是前者。因為，祇要沒有剝削，貧富差異就是按勞分配和正當競爭的結果。這就像沒人會去指責體育競賽的冠軍一樣。此其一。其二，這裏所說的貧富差異中的“貧”，不是絕對意義的貧窮。由於按勞分配和社會競爭會推動社會生產的不斷增長和社會財富總量的不斷擴大，於是，社會可用於再分配的財富也會越來越多，因而該社會的所謂“窮人”是與該社會的富人相比而言，如果與自己以往相比則是越來越富了。相反，那種消除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共同貧窮纔是絕對貧窮，即相對所有人以往財富的越來越窮。其三，經驗已經表明，具有“抑富扶貧”色彩的社會再分配，會讓這個社會中最窮的窮人也能擁有體面而有尊嚴的生活。

如果認真思考，由於生產資料私有制和生活資料私有制密不可分，要想徹底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還得同時消滅生活資料私有制，也就是要消滅一切個人產權制度，徹底取消個人的一切資產或財產，而這其實是根本辦不到的。這不僅會造成消費品使用的混亂和巨大的浪費，而且會使個人因沒有任何屬於自己的東西而徹底喪失生產的積極性。

之所以說不同時消滅生活資料私有制，就不能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原因在於，用於生活的資產和用於生產的資產並沒有本質的不同和嚴格的界限。例如，個人的積蓄既可以用於自己的生活消費，也可以作為資本投入生產領域，而一旦個人做出了後一種選擇，其生活資產就變成了生產資本即生產資料，結果還是會出現屬於私人的生產資料。除非人們制定一個制度來禁止一切私人積蓄進入生產領域。可這樣一來，社會就缺乏足夠的資金用於擴大社會再生產；更重要的是，以市場來優化資源配置的市場經濟遊戲也就玩不成了。於是，整個社會生產的運行就會不良，資源的配置就會劣化並出現大量浪費，生產乏力，供不應求的短缺經濟乃至越來越窮的經濟危機就會重現。也許有人會說，可以由國家銀行將個人積蓄統一而有計劃地投入生產領域，以此化解擴大社會再生產資金不足的問題。可是，祇要銀行給個人存款即積蓄付息，那個人積蓄事實上還是成了生產資本。而如果銀行為了免於個人積蓄變成生產資本不給個人積蓄付息，又有誰會將錢存入銀行？不難想象，在允許個人擁有生活資料且沒有剝削尤其是沒有剩餘勞動剝削的社會，個人擁有越來越多的財富應該是一個普遍現象，這時任何人祇要肯工作並不過度消費，他的財富就會持續積累增加。而社會將這些總量巨大的個人財富與社會生產永遠隔絕的結果，自然祇能是用於社會生產的資本越來越少，以致最後連簡單再生產都難以為繼。所以，祇要社會還需要發展社會生產，以使人們過得越來越好，就不應該也不能夠取消生產資料私有制。

不過，也有思想家提出，若是出現以下兩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就可以徹底消滅私有制而又不影響社會生產和人們的生活。其一是社會生產力發達到可使物質財富充分涌流，已能在總體上充分滿足所有人需求的程度，社會財富不再需要按勞分配，而是可以直接按



需分配，^①於是，個人擁有生產資料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已無必要。其二是“勞動已經不僅僅是謀生的手段，而是本身成為人們生活的第一需要”^②，於是社會在沒有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前提下，也能實現社會生產的持續發展。因為，既然勞動已成為人們生活的第一需要，那麼由生產資料私有制形成的按勞分配的激勵也就成了多此一舉。但是，我對這兩種預言均心存疑問。

就第一種情況而言，將來人類社會生產力無論如何發達，恐怕也無法做到按需分配。

首先，人的需求是無限的，或者說，人對生活質量或活得更好的追求是沒有上限的，但生產總是有限的，而且在一定的時期和範圍內，能被人利用的許多自然資源也是有限的，所以，再發達的社會生產力也不可能完全滿足人們的需求——不僅是以珍稀自然資源為原料的產品不能做到人人想要就都有份兒，而且那些剛剛被發明創造出來且成本不菲的新產品，在未能大規模批量生產之前，也不可能立馬做到人人想要就都有份兒。而這兩種無法按需分配的情況，並非是某種偶爾出現的現象，而是在任何時候都存在的常態。

其次，人們根本無法判斷哪些東西是他們的需求。因為，需求不僅包括人生而有之的先天需要，如吃、穿、住、行、性等，而且包括人後天形成的“想要”。每個人想要的東西往往大不相同，有些甚至是這個世界還不曾存在而有待發明創造的東西。所以，社會不可能弄清每個人的所有想要，因而也就無法向他們提供能滿足他們所有想要的東西。也許有人會糾正我：“按需分配”是“按需要分配”而不是“按需求分配”之意，個人的“想要”是不包括在按需分配之中的。可是，由於個人“想要”是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並且它還是人類能進行從無到有的創造的必要前提，那麼，社會分配如果不考慮解決這個問題，就祇有靠個人自己去考慮解決，而如果個人自己解決這個問題，就得有屬於自己的資源即創造想要對象所需的生產資料。這樣一來，生產資料私有制就又成為必要的制度安排了。何況，即便撇開個人的“想要”而祇談“需要”，仍然是存在諸多難以判斷的問題。例如，在吃的方面，山珍海味算不算需要的對象？在穿的方面，有寶石鑲飾的衣物算不算需要的對象？在住的方面，超大現代高科技別墅算不算需要的對象？在行的方面，豪車、遊艇、飛機算不算需要對象？如果算，社會生產能同時做到讓這些東西人人有份兒嗎？如果不算，道理何在？我們又是否能確定，究竟給人分配哪些種類的食物、多少套衣物、多大的住房、多少樣交通工具纔算滿足了其需要？顯然，社會也是不能就此做出合理而準確的判斷的。如果考慮到個人需要還有個性特點和個人偏好的不同，社會就更無從知道每個人在吃、穿、住、行方面都究竟需要些什麼。如果這時社會又要人為地制定出一個統一的分配標準，豈不將導致所有人吃、穿、住、行的千篇一律？豈不意味着人們在這些方面活得更好的願望就此被封頂？還有，既然社會按這個統一的標準進行分配並不能恰當合適地滿足每個人的具體需要，那就勢必意味着這裏存在巨大的浪費。

就第二種情況而言，不論到什麼時候，都不是任何形式的勞動能成為人們生活的第一需要。根據設想，將來勞動之所以會成為人們“生活的第一需要”，是由於令人痛苦的為他人勞動的異化勞動已被揚棄，“勞動”這個人的類本質所在、這個人用來確證自己本質力量的方式，將重新成為令人感到快樂的活動，於是這時的人們即使沒有“多得”的激勵，也非常樂意“多勞”。可是，能够成為人的類本質或類特徵的勞動，應該不是一般的勞動或所有形式的勞動，而祇能是創造性勞動。人不是因為勞動而是因為在不斷創造的過程中纔變為

^{①②}《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3卷，第306、305頁。

人的，因為動物也會勞動，也會生產。人創造得越多，與動物的差別就越大，超越動物界的程度就越高；所以，人是不斷創造的存在者，“不斷創造”纔是人真正的類本質或類特徵。因而，祇有創造性的勞動而不是其他形式的勞動（例如，重複性的生產勞動，日常的生活勞動），纔是人本質力量的確證，纔能給人帶來快樂與尊嚴，纔是人的自由自覺的活動，纔能成為人們生活的第一需要。如果在揚棄異化勞動之後的社會，那些重複性的生產勞動和生活勞動仍能成為人們生活的第一需要，那人們就沒必要想方設法地發明衆多可以減輕這類勞動强度的新工具和新技術，也沒有必要壓縮必要勞動時間，去超越必然王國、追求自由王國的到來。而無論生產力和科學技術如何發達，也不可能祇要有創造性勞動而再不需要任何其他形式的勞動。既然如此，如果沒有按勞分配的激勵，那些不屬於人們生活第一需要的非創造性勞動就不會有人願意去做，於是，整個社會生產過程也就沒有辦法運轉和完成。或許，將來可能發明出的智能機器人可以代替人類去完成那些人們不願承擔的衆多重複性的非創造性勞動。可是，對這些機器人的指令、管理、保養和維修，仍然是屬於重複性的非創造性勞動。因而，重複性的非創造性勞動其實祇能被不斷減少，而不能被徹底消除。這就說明，在創造性勞動成為人們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後，按勞分配還是有必要的，而奠基按勞分配的生產資料私有制自然也是需要繼續保留的。

總而言之，人類當初選擇私有制，不管主觀上究竟是怎麼想的，客觀上都是高明的。作為最基本的按勞分配方式，它能長久地推動社會生產的發展；作為使人們之間形成那種活得更好的競爭之因，它是整個社會發展的巨大引擎。儘管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肯定能消滅階級和階級剝削，但在不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的情況下，祇要人們願意，也完全可以做到消滅階級和任何形式的剝削。私有制之弊除了在於使階級和階級剝削的產生具備了必要條件之外，還在於會出現一些公有制下所沒有的如偷盜、搶劫、詐騙、侵佔、貪污等損人利己的惡行，這也是導致“私有制是萬惡之源”說法流傳至今的原因。但是，私有制產生“惡”的可能性是可以防範的，私有制已經產生的惡也是可以鏟除或基本杜絕的。祇要社會治理公平、公正，防範“惡”的方法得當有效，形成公序良俗而人人安居樂業的盛世之景就不會是天方夜譚。